共同申请专利协议

甲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 方：北京大学

住 所 地：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研究 ，拟就该研究取得的成果共同申请专利，双方就下列问题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就 （填写拟共同申请专利名称）共同申请（☑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权人（申请人）署名顺序为： （甲）方， （乙）方；发明人署名顺序为： 。

**第二条**

本协议所指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处置权、收益权等一切权利归合作双方共同所有。如合作一方需要自行实施转化该专利:需经其他合作方的书面同意，且所得收益分配比例为 。

**第三条**

合作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和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转让必须经合作方书面同意，且许可实施该专利或转让该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收益，收益分配比例为 。

**第四条**

拟申请专利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维持费、授权登记费、授权后年费、代理费（含申请代理费、实审代理费等）由 方承担。

**第五条**

如甲方决定终止支付该专利的有关费用，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支付专利费用的一方视为自动放弃该专利的所有权、许可权、转让权、收益权等权利。支付专利费用的另一方对该专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放弃权利的一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变更的相应手续。但放弃权利的一方终止支付专利费用之前已签署的转化协议等，其应享有的各项权益仍按原协议执行。

若双方同时放弃维持专利权，则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双方均有权独立进行该专利的后续改进，获得的知识产权等成果由改进方拥有。

如改进由双方共同完成，则知识产权等成果由双方共享，实施转化、转让该专利以及由此得到的收益由甲乙双方各占 %。

**第七条**

未经合作各方的许可，合作一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研究开发工作及其材料等透露给合作方以外的第三人。

**第八条**

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导致本协议所指专利申请需要撤回或者修改的，违约方应当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费用。

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本专利的，违约方应当按其许可或转让所得的 2倍支付违约金。

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未按约定向相对方支付其应享有的收益的，违约方应当按相对方应享有收益的 2倍支付违约金。

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导致本专利申请视为撤回的或申请获得授权后终止的，违约方应当尽快恢复权利并承担相应费用。

一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相对方保留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请成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日期：